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校内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
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兰州大学

项目编号：LZU-2023-008-FW-CS

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请项目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 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采购公告栏 (<http://zbb.lzu.edu.cn/>) 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 15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3-008-FW-CS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校内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6.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建筑面积 2665 m²，拟改造为结构工程实验室、中试实验室使用。主要改造内容为：结构工程实验室对锅炉房进行简单改造和局部结构加固（鉴定），满足实验所需的水、电、暖等基础条件；利用原有结构设置钢筋混凝土结构箱型反力墙、反力台座及竖向反力门架系统等；中试实验室改造具体实施内容为拆除原有高台，回填地沟，卫生间维修，新做隔墙，室内墙、顶、地维修，窗户更换，水、暖、电、网络、消防、照明等；室外管网道路、外墙节能改造、屋面节能及防水改造等。

建设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设计范围：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包括结构鉴定、局部加固设计、建筑装饰、给排水、建筑电气、室外工程等相关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投资估算）。施工图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配合办理可能发生的相关建设手续及施工招标工作、施工过程中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设计周期）：设计任务发布后 45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的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社保证明或有效合同），主要设计人员（至少 1 名建筑专业设计师）须获评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满 5 年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三、获取磋商文件

文件获取时间：2023 年 02 月 08 日至 2023 年 0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所有供应商注册登记后，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投标。符合本公告要求的供应商，须按以下流程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u.action>)上注册并完成在线获取：1. 确认企业公章证书(KEY)办理完成并与公司注册账号绑定，确认证书驱动安装完成，并使用证书方式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2. 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供应商基本信息；公告中要求供应商具备的资格条件，相关证照必须扫描上传至“资质”栏目内。3. 选择要报名的项目点击在线投标，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4. 登记信息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并提交审核，此过程可能需要输入证书 PIN 码，注意不是供应商注册的密码。5. 供应商登记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库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登记成功。6. 磋商文件发布后，登记信息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可登陆系统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注：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3811001607

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3 年 02 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地点：磋商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技术支持：18729025093（王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响应文件通过兰州大学投标程序客户端上传到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后开始解密，超过半小时未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未尽事宜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c@lzu.edu.cn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老师

电 话：0931-891277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磋商项目的基本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曹老师 0931-8912932、zbc@lzu.edu.cn 项目联系人：柳老师 电话：0931-891277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李鑫 13609353810、1359687677@qq.com
3	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	建设地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5	工程规模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建筑面积 2665 m ² ，拟改造为结构工程实验室、中试实验室使用。
	设计范围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包括结构鉴定、局部加固设计、建筑装饰、给排水、建筑电气、室外工程等相关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投资估算）。施工图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配合办理可能发生的相关建设手续及施工招标工作、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设计周期	设计任务发布后 45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设计。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的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社保证明或有效合同），主要设计人员（至少 1 名建筑专业设计师）须获评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满 5 年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磋商，报名、磋商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磋商活动。
12	标的信息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标的名称： <u>工程设计</u> 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u>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的，在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的增加价格分比例为： <u>3</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6	答疑会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7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如有必要澄清，将以书面的方式发布。
1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应满足的要求： /
19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内容、范围、幅度： /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报价方式	结构工程实验室的结构鉴定及加固设计单独报价，固定总价； 结构工程实验室及中试实验室的施工图设计按费率报价，结构工程实验室建安费暂按 1,100 万元，中试实验室建安费暂按 100 万元。
23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限价： <u>36.0000000 万元</u>
24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2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磋商保证金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采用银行电汇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账户内容： 单位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铁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612080100100049862 开户行行号：309821000094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p> <p>2、磋商保证金递交须知：</p> <p>（一）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磋商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二）在办理磋商保证金电汇手续时，每个供应商一个采购项目只需交一份磋商保证金（一份保证金可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磋商），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或转账备注上必须填写清楚项目编号和磋商保证金等关键信息，如：“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26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版正本 1 份密封装订，电子版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响应文件，并获取响应文件提交回执。
29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送至开标现场（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纸质版响应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3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要求签字盖章的均须签字盖公章。
3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在封套上应写明：</p> <p>①<u>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u>（项目编号：LZU-2023-008-FW-CS）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02</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月 15 日 15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②供应商的全称和详细地址，以便因响应文件迟到或其它原因宣布不能接收该响应文件时，得以原封退回。书写方法是：</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p> <p>★注：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采购人、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32	定标原则	<p>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p>																								
33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2)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6 1406 1434 1951"> <thead> <tr> <th data-bbox="536 1406 868 1570">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额（万元）</div> </th> <th data-bbox="868 1406 1040 1570">货物</th> <th data-bbox="1040 1406 1212 1570">服务</th> <th data-bbox="1212 1406 1434 1570">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36 1570 868 1644">100 以下</td> <td data-bbox="868 1570 1040 1644">0.975%</td> <td data-bbox="1040 1570 1212 1644">0.975%</td> <td data-bbox="1212 1570 1434 1644">0.60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644 868 1718">100-500</td> <td data-bbox="868 1644 1040 1718">0.715%</td> <td data-bbox="1040 1644 1212 1718">0.520%</td> <td data-bbox="1212 1644 1434 1718">0.42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718 868 1792">500-1000</td> <td data-bbox="868 1718 1040 1792">0.520%</td> <td data-bbox="1040 1718 1212 1792">0.293%</td> <td data-bbox="1212 1718 1434 1792">0.33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792 868 1865">1000-5000</td> <td data-bbox="868 1792 1040 1865">-</td> <td data-bbox="1040 1792 1212 1865">0.163%</td> <td data-bbox="1212 1792 1434 1865">0.210%</td> </tr> <tr> <td data-bbox="536 1865 868 1951">5000 以上</td> <td data-bbox="868 1865 1040 1951">-</td> <td data-bbox="1040 1865 1212 1951">-</td> <td data-bbox="1212 1865 1434 1951">-</td> </tr> </tbody> </table> <p>3. 缴纳方式：在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中标单位</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额（万元）</div>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额（万元）</div>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须以电汇的方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帐 号：612 0101 0010 0044 742 开户行：兴业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采购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拟建项目性质、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项目批准单位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技术条件与技术要求”。

1.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范围见“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 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采购项目设计及其服务且具有“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要求的设计资格企业。

2.2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3. 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校内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4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响应语言

响应文件、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加盖电子签章)
- (2)投标(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加盖电子签章)
- (3)投标(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 加盖电子签章)
- (4)其他附件材料(独立的.zip 或.rar 格式压缩包)

投标(响应)文件均为通过投标工具提交的电子文档, 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 采购人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格式

9.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响应报价

10.1 本项目的响应报价参照甘肃省收费指导标准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1)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方案等所有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响应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开标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10.2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应是完成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在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响应货币

11.1 人民币。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有效期见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期限, 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3、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3.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 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3.4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13.6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采购当事人可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和成交候选人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二) 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三) 经采购管理办公室认定存在恶意扰乱采购和评审秩序行为的；
- (四) 出现两次虚假质疑，干扰项目正常执行的；
- (五)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行为。

14、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4.3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的正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字样。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15.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5.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5.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6.2 封套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封套上应写明：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响应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③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签到

17.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远程开标操作指南”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远程开标，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响应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19.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2 家的，不得评标。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1) 按要求发布采购公告后只有 1 家投标人报名，重新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无其他投标人质疑的；

(2) 项目单位书面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办审核同意并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至少三日，无投标人质疑的；

(3) 两年内已经进行过相同项目的采购，且该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用户单位申请以不高于原成交价从原成交投标人处继续采购，经采购办审核同意的；

(4) 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只有 1 家，经评审小组审定磋商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六、磋商和评审

20、评审小组与评审

20.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审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0.2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1.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审程序如下：

组建评审小组→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22、响应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2.1.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

22.1.2 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2.1.3 响应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响应限价；

22.1.4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22.1.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22.2.1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的；

22.2.2 以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

22.2.3 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2.2.4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未提交共同响应协议；

22.2.5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响应的除外。

23、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设计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3.2 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3 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4、响应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4.1 如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有疑问，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澄清。供应商应对澄清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审小组要求的时间提交。如供应商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审小组接受，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25、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5.2 评审标准和方法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25.3 评审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综合评议，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5.4 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审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6、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27、成交人的确定

27.1 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和方案，最终报价和方案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8、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8.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9.2 成交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响应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响应担保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0. 询问、质疑

30.1 综合说明

30.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0.1.2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可以是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质疑事项、请求和主张；事实依据、法律依据；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30.2 询问

30.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3 质疑与答复

30.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磋商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0.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0.4 补充

30.4.1 第 5.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0.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0.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a. 不是参与该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b. 被质疑人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

c.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d.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e.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其他

31、知识产权

31.1 供应商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1.2 采购人或者成交人采用其他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成交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2.2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的计算基数。

3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服务类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6 万元/项目，工程施工类代理服务费最高不得超过 12 万元/项目：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0.975%	0.975%	0.600%
100-500	0.715%	0.520%	0.420%
500-1000	0.520%	0.293%	0.330%
1000-5000	-	0.163%	0.210%
5000 以上	-	-	-

32.4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技术条件及技术要求

1. **项目内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2. **建设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3. **工程规模：**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建筑面积 2665 m²，拟改造为结构工程实验室、中试实验室使用。主要改造内容为：结构工程实验室对锅炉房进行简单改造和局部结构加固（鉴定），满足实验所需的水、电、暖等基础条件；利用原有结构设置钢筋混凝土结构箱型反力墙、反力台座及竖向反力门架系统等；中试实验室改造具体实施内容为拆除原有高台，回填地沟，卫生间维修，新做隔墙，室内墙、顶、地维修，窗户更换，水、暖、电、网络、消防、照明等；室外管网道路、外墙节能改造、屋面节能及防水改造等。

4. **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

5. **工程概算金额：**1,200 万元。

6. **设计范围：**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包括结构鉴定、局部加固设计、建筑装饰、给排水、建筑电气、室外工程等相关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投资估算）。施工图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配合办理可能发生的相关建设手续及施工招标工作、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

7. **设计周期：**设计任务发布后 45 日历天。

8. **设计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本项目设计需求及原图档资料。

1) 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设计。

2) 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气候、风貌条件等，结合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现状，选用经济实用的材料、设备等，工程造价经济合理。

9. 应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行业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合理合规选择各类材料。

10. **成果要求：**严格按照用户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深度，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及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兰州大学招投标相关规定以及《兰州大学校内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实施细则(校招标〔2019〕3号)》，结合本次采购情况，制定本办法。

2. 评审标准

本次采购的评审标准，是指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要求。

二、评审方法

1. 评审小组成员在遵循本磋商原则与磋商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本次采购的情况，采用同一种方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即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中主要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

三、评审步骤

1. 初步评审

初审的响应文件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响应文件作废，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
- (2) 未经响应单位盖章和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 响应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4) 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5)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则不能进行下一环节的评审。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校内磋商一般应邀请不少于 2 家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但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单一来源采购：

(3) 按要求发布采购公告后只有 1 家供应商报名，重新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无其他

供应商质疑的；

(4)项目单位书面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经采购办审核同意并发布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至少三日，无供应商质疑的；

(5)两年内已经进行过相同项目的采购，且该采购内容的市场价格相对稳定，用户单位申请以不高于原成交价从原成交供应商处继续采购，经采购办审核同意的；

(6)评审现场提交响应文件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经磋商小组审定采购文件无不合理条款，同意继续执行的。

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评审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响应人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响应人为法人的或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磋商达到响应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评审小组应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响应人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响应人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7.评审小组经过多轮磋商后，响应人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响应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响应人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评审小组淘汰响应人的，应当通知该响应人，并说明理由。

8.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填写报价承诺，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人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确认，否则无效。

9.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人后，由评审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四、评审内容及分值设置一览表：

评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30分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当供应商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取其他有效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供应商少于 5 家（不含 5 家）时，直接取有效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磋商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30 分； 3、磋商报价不等于评标基准价时按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每向上浮动 1%扣 1 分；每向下浮动 1%扣 0.5 分；不足 1% 按 1%计。	最终报价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2 月至今）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合同复印件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12分	供应商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2 月至今）内具有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合同复印件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服务承诺 8分	（1）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性强得 8 分； （2）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3）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	服务承诺
技术部分 40分	设计方案 25分	（1）设计方案能够体现出设计水平、安全性、经济性，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强的得 25 分； （2）设计方案能较好的体现设计水平、安全性、经济性，合理可行，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0 分； （3）设计方案基本能够体现设计水平，基本可行，大致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5 分； （4）设计方案基本能够体现设计水平一般，基本可行，符合基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 （5）设计方案表述不清，不能体现设计水平、安全性、经济性的，对项目实际情况表达不清的得 5 分。	设计方案

		(6) 其余情况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专业性和复杂性等,分析设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对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方案。</p> <p>(1) 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p> <p>(2) 方案完整、切实可行、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3) 方案完整性、可行性、措施均一般的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设计进度 5 分	<p>(1) 设计任务按时完成且深度满足清单编制要求得 5 分;</p> <p>(2) 设计可按时完成,但设计深度不够为良好得 3 分;</p> <p>(3) 进度计划安排表述不清,内容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设计进度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1)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体系内容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完善的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体系内容较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内容相对完善的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体系内容不健全、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不高的得 1 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院内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兰州大学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南区锅炉房综合维修改造工程设计,包括结构鉴定、局部加固设计、建筑装饰、给排水、建筑电气、室外工程等相关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投资估算)。施工图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配合办理可能发生的相关建设手续及施工招标工作、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说明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初步设计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经与业主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时间，如果再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误一

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它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以支持。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地址：

电话：0931-8912393

电话：

传真：0931-8912209

传真：

开户银行：甘肃省兰州市工商银行天水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703002409026413243

账号：

邮政编码：730000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标段: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LZU-2023-008-FW-CS

第（ ）标段

公司名称：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响应函	实际页码
三、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四、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五、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六、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七、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	

特别提醒：未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请供应商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响应文件页码，可以根据响应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二、响应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存储）1 份。我单位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照所附报价一览表中的价格提供和交付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2. 我方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5. 若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将不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文件评审索引表

(供应商根据做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填写)

磋商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资格证明文件		
...		
...		
商务部分		
...		
...		
服务部分		
...		
...		
其他部分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说明:**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供应商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审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审的后果自负。

四、商务部分

1、资格证明文件

①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函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发布的 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 的校内磋商公告，我方 ____（供应商名称）____、____（法人、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 愿意参加谈判，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供应商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②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③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校内磋商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磋商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如我方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⑥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⑦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的具有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须提供社保证明或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⑧主要设计人员(至少1名建筑专业设计师)须获评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满5年或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中标后不允许更换(提供社保证明或有效合同及项目组成人员中标后不更换承诺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项目组成员中标后不更换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该项目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人员,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作任何更换,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人员。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或有效合同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或有效合同复印件。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限		工作 年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担任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目前项目 任职状况	项 目 名 称				
	担 任 职 位				
	可 以 调 离 日 期				
备 注					

备注：

1. 本表后附高级职称证书担任过过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2、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2 月至今）内承担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业绩 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

3、设计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0 年 2 月至今）内具有一项类似工程设计项目的业绩 注：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且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4、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六、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费率：
设计周期（日历天）：
备注：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参照甘肃省收费指导标准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费率	备注
1	结构工程实验室设计	_____ %	
2	中试实验室设计	_____ %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3、参照甘肃省收费指导标准结合市场自主报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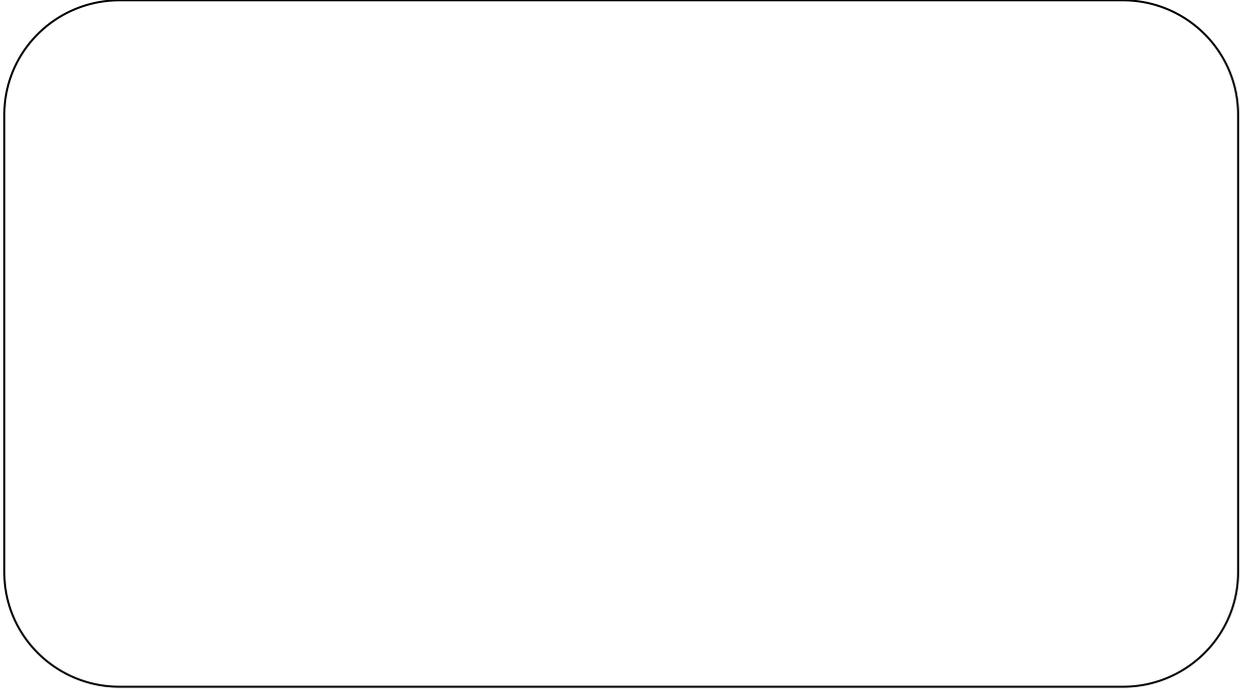
日期:

七、技术部分

- (一) 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 (二)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格式自拟）
- (三) 设计进度（格式自拟）
- (四)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 (五)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内容（格式自拟）

八、其他部分

1、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证明资料、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审、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监督部门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5、材料真实性承诺

响应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成交公告中公示本单位响应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